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

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 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